

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辽0112破2号之三

申请人：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10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铁，系董事长。

管理人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。

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辽0112破申1号民事裁定，依法受理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管理人成立后，全面接管了破产企业，并对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清点和债权债务的清理，同时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处理和变现。

2021年3月31日，我院作出(2019)辽0112破2-1号民事裁定，宣告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现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根据本院于2022年12月9日裁定认可的《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破产财产已经最后分配完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请求本院终结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按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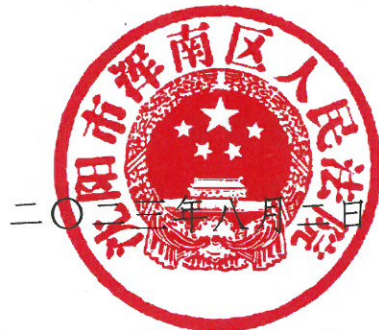
经债权人会议通过、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完成了全部破产财产的分配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 威
审 判 员 肖 军 威
审 判 员 马 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李 牧 溪